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18〕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兴国县潋江镇凤凰大道75号401房（法院对面）

本机关对你公司代理的兴国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项目（项目编号：JXHS2018-XG-C009）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招标文件中“（二）总则……4.6.2开标后认定响应人少于3家的，应当停止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与“（五）开标与评标……29.1……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文件前后规定不一致。

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价格分规定为统一价格，对价格分不进行评分，没有法律依据及相关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依据。

上述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二条的规定。

3. 招标文件技术分值中“（2）兴国行政区域内保险分支机构设立情况（10分）：在兴国县域行政区域内设立了保险支公司的，得10分；设立了营保险销售服务部的，得5分。……”该设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中“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4. 招标文件技术分值中的“（5）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10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理赔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承保、理赔服务方案、措施及履约承诺等）进行综合对比，最优者得10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者得2分。”该分值设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上述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伍千元整。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金缴入兴国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号：1510207029026455535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兴国县民政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8年10月15日印发